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九时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已于2017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高山先生、陆道如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2017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将对3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61.92 万股（占<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20%，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713,648,000 股变更为 712,028,800 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2,028,800 元。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拟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3,648,00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713,648,000 股。

修订后的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028,80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712,028,800 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约为等值人民币 93,000 万

元综合授信。该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现公司拟以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1 幢 3 层 2-3 的 2506.22 平方米不动产权、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的 23848.49 平方米房产、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的 103179.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十四日